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概述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为临时召集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7%股权的议案》

《关于转让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%股权的议案》

《关于转让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

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）的申请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授信方式为信用，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（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）。

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%额度范围内（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，已履行相关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），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，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